**关于2018年莆田市公立医疗机构第一批低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竞价时间、规则和挂网价换算系数须知**

1. **报价形式**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网上报价使用CA电子签章加密存储。

1. **报价方式**

合同包（一级目录）以基准产品进行报价竞标。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对所规定的竞价产品进行报价，不报价的或未解密的视为放弃。

1. **报价时间**
2. **企业网上模拟竞价时间：**

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9:30-16:25；

|  |  |  |
| --- | --- | --- |
| **轮次** | **系统环节与时间提示** | **备注** |
| 第一轮 | 报价开始截止时间 | 9:30-10:30 | 60分钟 |
| 解密开始截止时间 | 10:30-10:45 | 15分钟 |
| 公布时间 | 10:45 |  |
| 第二轮 | 报价开始截止时间 | 10:45-11:45 | 60分钟 |
| 解密开始截止时间 | 11:45-12:00 | 15分钟 |
| 公布时间 | 12:00 |  |
| 第三轮 | 报价开始截止时间 | 14:30-15:30 | 60分钟 |
| 解密开始截止时间 | 15:30-15:45 | 15分钟 |
| 公布时间 | 15:45 |  |
| 加时轮 | 报价开始截止时间 | 15:45-16:15 | 30分钟 |
| 解密开始截止时间 | 16:15-16:25 | 10分钟 |
| 公布时间 | 16:25 |  |

**（注：此模拟时间点与正式竞价时间点并不相同，无参考性）**

1. **企业网上正式竞价时间：**

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9:30-18:15；

|  |  |  |
| --- | --- | --- |
| **轮次** | **系统环节与时间提示** | **备注** |
| 第一轮 | 报价开始截止时间 | 9:30-11:30 | 120分钟 |
| 解密开始截止时间 | 11:30-12:00 | 30分钟 |
| 公布时间 | 12:00 |  |
| 第二轮 | 报价开始截止时间 | 12:00-14:00 | 120分钟 |
| 解密开始截止时间 | 14:00-14:30 | 30分钟 |
| 公布时间 | 14:30 |  |
| 第三轮 | 报价开始截止时间 | 14:30-16:30 | 120分钟 |
| 解密开始截止时间 | 16:30-17:00 | 30分钟 |
| 公布时间 | 17:00 |  |
| 加时轮 | 报价开始截止时间 | 17:00-18:00 | 60分钟 |
| 解密开始截止时间 | 18:00-18:15 | 15分钟 |
| 公布时间 | 18:15 |  |

1. **报价要求和竞价规则**
2. 报价要求
3. 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采购平台进行报价；
4. 报价是指包含配送费用及其它税费等在内的医院采购价格（医院货架到货价）；
5. 报价以平台系统中产品信息中的“单位”字段下显示的单位进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元为最小单位（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4、报价不得高于各自上限价；每轮报价不得高于各自上一轮报价。

5、申报企业在报价时间截止后，不得申请修改报价。

6、申报企业必须为报价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报价结果公布

每轮报价通过网上统一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或未解密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采购平台统一在固定时间同时公布各企业各轮报价结果。

1. 竞价管理规定
2. 竞价入围规则

3家和4家报名的实行一轮报价，淘汰1家，保留2家和3家。5家报名的实行二轮报价，每轮淘汰1家，保留3家。6家及以上报名的实行三轮报价，每轮淘汰20%(四舍五入)，最终保留不少于3家（含3家），不多于10家（含10家）。

1. 竞价规则
2. 每轮报价价格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名，报价相同的，排名并列，后续排名不顺延 (例如：1、2、2、4、4、6）；
3. 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或未解密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按淘汰处理，**（不计入排名）**；
4. 每轮按照竞价入围规则和排名，确定保留名次和淘汰名次。保留名次进入下一轮报价或拟入围，淘汰名次按照淘汰处理，不进入下一轮或拟入围。
5. 最后一轮报价后，若在保留名额中的最后一名名次为两家及以上并列排名而导致保留名额超过竞价入围规则规定的入围名额，则上述排名并列的企业需要重新进行一轮加时轮报价。
6. 加时轮报价仍按照价格由低到高排名原则，淘汰超出最后一轮入围规定的名额。
7. 若同一合同包内所有报价企业均因未报价、未解密报价遭到淘汰的，则此合同包（一级目录）按流标处理。
8. 具体细则和举例：
9. **实行一轮报价（即3家或4家报价）的竞价组**

按照竞价入围规则和排名规则：

1. 3家报价的，第1、2名为保留名次，其余为淘汰名次。若保留名额中的最后一名名次为两家及以上并列排名，导致保留名额超过2家的，则这些并列排名须进行一轮加时轮竞价。
2. 4家报价的，第1、2、3名为保留名次，其余为淘汰名次。若保留名额中的最后一名名次为两家及以上并列排名，导致保留名额超过3家的，则这些并列排名须进行一轮加时轮竞价。

举例：

1. **3家报价的**
2. 若报价价格分别为1元、2元、3元，则排名为1、2、3，其中第1、2名为保留名次，第3名为淘汰名次；
3. 若报价价格分别为1元、2元、2元，则排名为1、2、2，其中第1、2名为保留名次，无淘汰名次，由于保留名额超过2家，第2名为两家并列排名，则这两家并列排名须进行一轮加时轮竞价。
4. 若报价价格分别为1元、1元、2元，则排名为1、1、3，其中第1名为保留名次，第3名为淘汰名次，由于保留名额未超过2家，并列排名第1的两家**无须**进行一轮加时轮竞价。
5. **4家报价的**
6. 若报价价格分别为1元、2元、3元、4元，则排名为1、2、3、4，其中第1、2、3名为保留名次，第4名为淘汰名次；
7. 若报价价格分别为1元、2元、3元、3元，则排名为1、2、3、3，其中第1、2、3名为保留名次，无淘汰名次，由于保留名额超过3家，第3名为两家并列，则这两家并列排名须进行一轮加时轮竞价；
8. 若报价价格分别为1元、2元、2元、3元，则排名为1、2、2、4，其中第1、2名为保留名次，第4名为淘汰名次，由于保留名额未超过3家，并列排名第2的两家**无须**进行一轮加时轮竞价。
9. **实行二轮报价（即5家报价）的竞价组**

按照竞价入围规则和排名规则：

1. 第一轮竞价，第1、2、3、4名为保留名次，第5名为淘汰名次；
2. 若经第一轮竞价淘汰后保留4家或5家的，第二轮竞价，第1、2、3名为保留名次，其余为淘汰名次。若保留名额中的最后一名为两家及以上并列排名而导致保留名额超过3家的，则这些并列排名须进行加时轮竞价；
3. 若经第一轮竞价淘汰后保留3家的，第二轮竞价，第1、2名为保留名次，第3名为淘汰名次；
4. 若经第一轮竞价淘汰后保留2家的，第二轮竞价，第1 名为保留名次，第2名为淘汰名次；

举例：

1. **第一轮竞价**
2. 若报价价格分别为1元、2元、3元、4元、5元，则排名为1、2、3、4、5，其中第1、2、3、4名为保留名次，第5名为淘汰名次；
3. 若报价价格分别为1元、2元、3元、4元、4元，则排名为1、2、3、4、4，其中第1、2、3、4名为保留名次，无淘汰名次；
4. **第二轮竞价**
5. 若经第一轮竞价经淘汰后保留4家（或5家）的，第二轮竞价报价价格分别为1元、2元、3元、4元、（5元），则排名为1、2、3、4、（5），其中第1、2、3名为保留名次，第4、（5）名为淘汰名次；
6. 若经第一轮竞价淘汰后保留2家（或3家）的，第二轮竞价报价价格为1元、2元（3元），则排名为1、2、（3）名，则第1、（2）名为保留名次，其余为淘汰名次；
7. 若经第一轮竞价淘汰后保留3家的，第二轮竞价报价价格为1元、2元、2元，则排名为1、2、2名，则第1、2名为保留名次，无淘汰名次；
8. 若经第一轮竞价淘汰后保留2家的，第二轮竞价报价价格为1元、1元，则排名为1、1名，则第1名为保留名次，无淘汰名次；
9. **实行三轮报价（即6家及以上报价）的竞价组**

按照竞价入围规则和排名规则：

1. **第一轮竞价：**
2. 按照报价企业数量的20%（四舍五入原则）确定保留名次和淘汰名次；
3. 若保留名额中的最后一名为两家及以上并列排名，**则这些并列排名直接淘汰。**若所有报价企业均因并列排名遭到淘汰，则该目录按照流标处理。
4. **第二轮竞价**
5. 若经第一轮竞价淘汰后保留1或2家的，第1名为保留名次，其余为淘汰名次；
6. 若经第一轮竞价淘汰后保留大于等于3家的，按照报价企业数量的20%（四舍五入原则）确定保留名次和淘汰名次；
7. 若经第一轮竞价淘汰后保留大于等于3家的且保留名次中的最后一名为两家及以上并列排名，则这些并列排名直接淘汰。若所有报价企业均因并列排名遭到淘汰，则该目录按照流标处理。
8. **第三轮竞价**
9. 若经前两轮竞价淘汰后保留1或2家的，第1名为保留名次，其余为淘汰名次；
10. 若经前两轮竞价淘汰后保留大于等于3家的，按照报价企业数量的20%（四舍五入原则）确定保留名次和淘汰名次；若计算的保留名次超过10名，则调整为前10名为保留名次，其余为淘汰名次；
11. 若准备报价企业数量大于等于3家且保留名次中的最后一名为两家及以上并列排名导致保留名额超过规定的企业数量的，则这些并列排名须进行一轮加时轮竞价。

举例：

1. **第一轮竞价：**
2. 6家报价的，淘汰企业数量为6×20%=1.2≈1，即淘汰1家；8家报价的，淘汰企业数量为8×20%=1.6≈2，即淘汰2家；
3. 若排名为1、2、2、4、5、6、6、8、9、9、11，保留名次为1、2、2、4、5、6、6、8、9、9，则在保留名额中的最后一名，即9、9直接淘汰，中间并列排名不淘汰；若全部为并列名次，即1、1、1、1...，则全部淘汰。
4. **第二轮竞价：**
5. 只有1家或2家报价的，则第1名为保留名次，第2名为淘汰名次；
6. 报价企业大于等于3家的，淘汰规则同第一轮竞价；并列排名规则同第一轮竞价；
7. **第三轮竞价：**
8. 只有1家或2家报价的，则第1名为保留名次，第2名为淘汰名次；
9. 报价企业大于等于3家的，淘汰规则同第一轮竞价；
10. 保留名次中的最后一名为并列排名，如第一轮举例中的排名为9、9的，则这两个排名须进行一轮加时轮竞价。
11. 若第三轮有20家报价，按20%淘汰，即20×20%=4，应淘汰4家，保留16家，保留企业超过10家，则调整为前10名为保留名次。
12. **进入加时轮报价的**
13. 进入加时轮的竞价企业，按照最后一轮需要保留企业的数量确定保留名次和淘汰名次；
14. 保留名次中的最后一名为两家及以上并列排名导致保留名额超过规定的企业数量的，则这些并列排名直接淘汰；若全部为并列排名，则全部淘汰。

举例：

1. 最后一轮为15家企业报价，应保留10家，若排名为1、2、3、4、5、6、7、8、8、8、8、8、13、14、15，确定前7名保留，共7家，另3家为并列排名为8的五家企业在加时轮中确定，即5家报价，前三名为保留名次，其余为淘汰名次；
2. 上述5家在加时轮若排名为1、1、3、3、5，保留名次为1、1、3、3,保留名额为4家，超过规定的3家，则保留名次中的最后一名即第3、3名直接淘汰；若全部为并列名次，即1、1、1、1、1，则全部淘汰。
3. **挂网价换算系数须知**
4. 一个合同包可分为基准品规目录和非基准品规目录，报价时以基准品规目录进行竞价。基准品规目录下的申报产品为基准产品，非基准品规目录下的申报产品为非基准产品。
5. 合同包以基准产品进行报价竞标。
6. 企业网上报价为最终的挂网采购价。
7. 入围的合同包中其余非基准品规产品挂网价格按照入围基准品规产品挂网价乘以换算系数。

（即：非基准品规产品挂网价格=入围基准品规产品挂网价×换算系数

例如，基准产品的入围价为10元，非基准产品对应的换算系数为0.9，

则，非基准品规产品挂网价格=10×0.9=9（元）

**投标企业竞价报价时慎重考虑合同包所有子目录的换算系数后，再行填报基准产品价格！**